

重要提示：若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或者不一致，请以中文版本为准。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5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十条 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将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见附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和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公司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等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对公司、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人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秘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临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季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度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中客户、供应商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原因和依据（包括对公司或他人产生的影响）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董事长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